

2024年城区重要节点国庆氛围营造采购合同

甲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馨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城区重要节点国庆氛围营造采购 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其他。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024 年城区重要节点国庆氛围营造采购	项	1	985000.00	985000.00
					合计：985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1.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手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代理招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上述采购产品清单中必备产品每个配建点位必须配备齐全，可选产品根据每个配建点位的实际需求进行配备。

三、服务内容

（一）在主城区重要节点设置 5 处国庆氛围营造主题艺术装置。

- 文化广场（西后街 66 号）；
- 世纪联华街角绿地（官河南路与兴盛街路口）；
- 官河南路杨港路街角绿地（官河南路与杨港路路口西南侧街角绿地）；
- 市政府大院前（领带园五路 1 号）；
- 商检大楼前（领带园一路 401 号）等。

（二）需要拆除的节点配合招标人安排，保留的节点如有维修按采购要求执

行，具体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进行结算，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完工验收完成支付到 60%。

2. 项目完(交)工资料归档后，项目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 98.5%。

3. 质保期结束后复验通过支付到 100%。(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中标总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交付(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配建地点及工期要求

1. 配建地点：具体配建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工期要求：5 日历天(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2%，逾期五天及以上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完成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是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维护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安全责任事由中标单位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验收

- 1、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质量保修期内，故障发生 0.5 小时内现场响应，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 1 小时内派出中标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支持；中标方应提供免费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直至修复或更换为止。

5. 需要拆除的节点配合招标人安排，保留的节点如有维修按采购要求执行，具体安排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十七、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十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在施工期间，如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接到采购人安装点位通知后，该点位 2 日内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期，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天罚款 0.3 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发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19522301040025430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广场 1 幢 1104 室-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江南摩尔支行

账 号：19320301040005592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